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7SDXT0902HMJT 信字第号】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	前言.....	4
二、	释义.....	4
三、	信托目的.....	8
四、	信托计划类型.....	8
五、	受托人和保管人.....	8
六、	委托人和受益人.....	8
七、	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9
八、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9
九、	信托单位的认购.....	9
十、	信托计划的成立.....	11
十一、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	11
十二、	投资顾问的确认指令	12
十三、	信托财产的估值	12
十四、	信托财产的内部管理	13
十五、	信托财产的保管	14
十六、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4
十七、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5
十八、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5
十九、	信托单位的申购	16
二十、	信托单位的赎回	16
二十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二十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二十三、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二十四、	受益人大会.....	19
二十五、	新受托人的选任.....	22
二十六、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23
二十七、	信托单位的登记、处置及非交易过户.....	23
二十八、	信息披露.....	24
二十九、	违约责任.....	24
三十、	税收处理	24
三十一、	通知.....	24
三十二、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26

三十三、	保密.....	27
三十四、	信托合同的效力.....	27
三十五、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	28

一、 前言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信托合同。

1.2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于其认购的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其签署风险申明书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作为信托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信托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1.3 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1.4 重要提示：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证券市场，证券投资具有较高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过往业绩不代表将来业绩，相关信托文件中披露的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不构成对本信托的收益保证，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本信托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

二、 释义

2.1 受托人或山东信托：指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 本信托、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指全体委托人共同委托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 本信托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2.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募集本信托时确定的《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

修订和补充。

2.5 风险说明书：指受托人募集本信托时，与委托人签署的《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2.6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说明书的统称。

2.7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投资者。

2.8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2.9 投资顾问：指全体委托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委托人指令（包括投资指令和确认指令）的机构，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待定。

2.1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2.11 信托受益权或收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2.12 优先受益权：指本信托项下，在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时，可以优先于劣后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的受益权类型。优先受益权分为优先 A 类受益权和优先 B 类受益权。

2.13 劣后受益权：指本信托项下，在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时，只能在优先受益权项下预期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后，方有权取得信托利益的受益权类型，但本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4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计算各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信托单位区分为优先信托单位和劣后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分为优先 A 类信托单位和优先 B 类信托单位，本信托项下每份信托单位面值均为 1 元。

2.15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中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2.16 优先信托单位份数：指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2.17 优先 A 类信托单位份数：指信托计划中优先 A 类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2.18 优先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指信托计划中优先 B 类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2.19 劣后信托单位份数：指信托计划中劣后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2.20 推介期：指受托人为设立本信托计划，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期间。

2.21 认购：指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购买受托人发行的信托单位的行为。本信托计划劣后信托单位定向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2.22 认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2.23 信托资金：指受托人承诺信托后，各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用于信托计划投资运用的资金。

2.24 信托计划资金：指受托人从各委托人处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之和。

2.25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2.26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2.27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2.28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和负债（如有）后的余额，信托费用在其实际发生日计入信托财产净值。

2.29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除以信托单位总份数。

2.30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2.31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用于信托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

2.32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3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就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而签署的保管协议或具有类似实质内容的协议。

2.34 证券经纪商：待定。

2.35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证券经纪商签订的《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36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实际终止之日（包括提前终止、到期终止、延期终止日）。

2.37 信托单位终止日：指某份信托单位实际终止之日（包括提前终止、到期终止、延期终止日）。

2.38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期间，即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信托计划每满一年的对月对日止的期间。

2.39 赫美集团：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56）。

2.40 标的股票：指本信托计划购买和持有赫美集团流通股股票。

2.41 追加义务人：待定。

2.42 补足义务人：待定。

2.43 锁定期：指本计划买入的最后一笔标的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之日内的期间。

2.44 日：指自然日。

2.4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对公营业日。如本信托计划某费用支付日、信托利益支付日或其他款项支付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46 交易日或 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7 不可抗力：指信托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2.4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2.49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由保障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2.5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51 元：指人民币元。

三、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并授权XX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代表全体委托人下达委托人指令；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将信托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赫美集团（股票代码 002356）流通股股票及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以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原则，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四、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 受托人和保管人

5.1 受托人

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5.2 保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

六、 委托人和受益人

6.1 委托人

6.1.1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对应的权利义务。

6.1.2 委托人资格（待定）

6.1.3 全体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待定）

七、 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7.1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由风险说明书详细规定。

八、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信托计划成立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约为【18000】万份，以实际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准。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待定）

九、 信托单位的认购

9.1 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面值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9.2 认购金额要求

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应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9.3 必备证件

9.3.1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9.3.2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9.4 认购资金的交付

9.4.1.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可撤销。

投资者应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并于推介期结束前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9.4.2.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

9.5 签约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应签署并提交以下文件：

- 1) 签署本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
- 2) 提交认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入账证明一份；
- 3) 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一份；
- 4) 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 5) 提交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一份；
- 6) 自然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9.6 利息的处理

委托人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其认购的信托单位成立日期间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信托财产所有，不折算为信托份额。

某投资者未能成功认购某类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该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各相

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

9.7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以受托人确认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准。

9.8 信托单位的成功认购

受托人收到投资者应提交的认购文件且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各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该投资者即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人数的限制，受托人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的权利。

十、 信托计划的成立

10.1. 信托计划的推介

10.1.1 本信托的推介期为 2017 年【】月【】日至 2017 年【】月【】日（待定）。

10.1.2 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酌情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应提前在其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10.2. 信托计划的成立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满足以下条件的，本信托计划成立：（待定）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并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十一、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

11.1 投资运用概要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并授权 XX 作为投资顾问，代表全体委托人下达委托人指令；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将信托资金在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于赫美集团流通股票及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以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原则，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11.2 投资运用范围和限制

11.2.1 投资范围（待定）

11.2.2 投资限制与投资禁止（待定）

11.3 投资指令（待定）

11.4 预警线、权益丧失线（待定）

11.5 差额补足义务（待定）

11.6 信托计划的专户管理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专用银行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计划的一切对外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存放投资收益、向投资者分配信托利益等，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

十二、 投资顾问的特殊陈述与保证

1) 熟知信托和证券有关的法律法规，无违规记录，从未受到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处罚，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对投资顾问的资格要求。

2) 投资顾问在此承诺：其依据信托文件发出的任何委托人指令，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信托文件的规定。因投资顾问违反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给受托人或/和信托计划造成损失的，投资顾问应当予以赔偿。

3) 投资顾问承诺不从事相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投资顾问保证在向受托人发出确认指令的同时，应及时、充分地通知委托人/受益人其指令的相关内容，并负责做好向相关委托人/受益人的说明和沟通工作。

投资顾问的全部陈述与保证详见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约定。

十三、 信托财产的估值

13.1 估值原则

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每日估值制度，即T日计算T日收盘后信托财产净值，T日为估值基准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的每一个交易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

信托财产的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完成。

13.2 估值方法（待定）

13.3 信托财产净值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按照信托文件规定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财产总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费用、其他负债时，均是指同一日的数值。计算某交易日的上述数值时，是指根据该交易日证券交易市场收盘后取得的数据所计算的数值，以下同。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13.4 暂停估值的情形

13.4.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3.4.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13.4.3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3.5 估值效力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且认可受托人、保管人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值、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估值结果不作为信托计划终止时清算与分配信托利益的依据。

十四、 信托财产的内部管理

14.1 管理原则

14.1.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4.1.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产品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14.1.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

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14.1.4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十五、 信托财产的保管

15.1 受托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具体职责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15.2 保管人的职责包括：

15.2.1 按保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

15.2.2 对所保管的不同信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5.2.3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15.2.4 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15.2.5 定期向受托人出具保管报告；

15.2.6 法律、法规规定及保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6.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6.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即“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信托费用包括以下项目（如有）：

-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2) 保管人的保管费、金融机构代理收付费；

- 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的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上述税费包括不限于增值税。上述增值税是指于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因受托人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无论增值税的缴纳主体为何人，其都由信托财产承担；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
- 5) 律师费、审计费、顾问费等中介费用；
- 6)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7) 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8)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 9)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6.2 信托费用计提和支付（待定）

16.3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6.4 信托计划税费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上述信托费用均含增值税。

16.5 其他

除了上述已经明确了具体标准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外，受托人在合理的或市场的价格范围内对外支付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无需再征求委托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单独披露，但委托人（受益人）可以在受托人办公场所查询。

十七、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待定）

十八、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8.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8.1.1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18.1.2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待定）。

18.1.3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的，除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宣布延长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外，受托人应向相应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并终止信托计划。

18.1.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以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待定）

18.1.5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分配全部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利益和支付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或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分配全部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利益和支付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之日（取实现时间较早者）。

18.2 信托财产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 30 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

18.3 信托财产的归属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十九、 信托单位的申购

（待定）

二十、 信托单位的赎回

（待定）

二十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1 委托人的权利

21.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1.1.2 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21.1.3 除以上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21.2 委托人的义务

21.2.1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或支配权人。

21.2.2 委托人保证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合法利益。

21.2.3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4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21.2.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21.2.6 除上述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2.1 受托人的权利

22.1.1 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22.1.2 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2.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2.1.4 信托计划成立后，经受益人大会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22.1.5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及保管协议的约定变更保管人。

22.1.6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召集受益人大会。

22.1.7 除以上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2.2 受托人的义务

22.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2.2.2 受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信托合同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本信托计划，不违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22.2.3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信托文件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22.2.4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22.2.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22.2.6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终止后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

22.2.7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

22.2.8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9 受托人应当依法制作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等文件，并在受托人住所保存，以便委托人、受益人及监管部门查阅。

22.2.10 除上述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23.1 受益人的权利

23.1.1 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分配信托利益。

23.1.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

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23.1.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与本信托有关的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等文件。

23.1.4 受益人有权参加受益人大会会议，并根据自己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23.1.5 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受益人大会的情况下，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23.1.6 除上述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3.2 受益人的义务

23.2.1 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23.2.2 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23.2.3 因受益人未按前述规定就信托利益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23.2.4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2.5 除上述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益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 受益人大会

24.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24.2. 召开事由

24.2.1. 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标准；
- 5)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24.2.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24.3. 会议召集方式

24.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4.3.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24.4. 通知

24.4.1.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4.4.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24.5. 召开方式和条件

24.5.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24.5.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6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单位总份数 6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24.6. 议事内容和程序

24.6.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4.6.2. 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24.7. 表决

24.7.1.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24.7.2. 受益人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 普通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信托合同明确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某类信托单位，应当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24.7.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4.8.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24.8.1.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受托人于每次全体受益人大会召开后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 新受托人的选任

25.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辞任、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5.2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25.2.1 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报酬、其他信托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25.2.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25.2.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25.3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原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25.4 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十六、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26.1 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待定）

26.2 风险承担

26.2.1 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6.2.2 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十七、 信托单位的登记、处置及非交易过户

27.1 信托单位的登记

27.1.1 受托人对各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情况分别登记。

27.1.2 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信托单位持有情况。

27.2 信托单位的处置及非交易过户（待定）

二十八、 信息披露

28.1 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待定）

28.2 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待定）

28.3 信息披露方式（待定）

二十九、 违约责任

29.1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

29.2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29.2.1 不可抗力；

29.2.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9.2.3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三十、 税收处理

30.1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30.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十一、 通知

31.1 地址变更的通知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风险声明书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3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所持的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的 2 日前通知受托人。

31.2 信托利益账户变更通知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在同一银行另行开立信托利益账户，并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所持的信托单位赎回/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的 2 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31.2.1 必备证件：

- 1) 信托合同原件。
- 2)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1.2.2 办理手续

- 1) 从受托人官网 www.sitic.com.cn 下载《信托合同变更、查询、挂失申请表》一式三联，并全部填写完毕；
- 2) 提供信托合同原件；
- 3)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正反面）、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一份。

受益人准备好上述材料后，需按照本条约定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受托人财富管理中心。受托人财富管理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收），邮编，250013；

联系电话：；

传真：。

受益人为个人投资者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受益人为机构投资者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1.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信托文件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通知在下列情形下有效送达至被通知方：

31.3.1 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送达；

31.3.2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或特快专递发送的，于被通知方签收时送达。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三十二、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32.1 信托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32.2 与本信托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十三、 保密

33.1 双方对于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以及相互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3）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4）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33.2 未经提供保密信息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任意复制、修改保密信息。

33.3 任何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3.4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时，任何一方当事人仍应按照本条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三十四、 信托合同的效力

34.1 信托计划说明书与风险声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声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声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4.2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受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在内的信托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4.3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行为即视为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成功认购信托单位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受益人和信托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

不再持有信托单位。

三十五、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

35.1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35.2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7年月日

签署地点：中国·济南